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 版)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不含佣金)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认购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	4,549,590	25.3%	99,999,988.20	0	99,999,988.20	24
2	中信建投基金(有限合伙)员工参与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73,337	21.0%	85,221,867.26	426,119.34	85,649,986.60	12
3	北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228,987	79.1%	312,753,134.26	1,563,765.67	314,316,899.93	12
4	产投资资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或其他大型机构投资者,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228,987	79.1%	312,753,134.26	1,563,765.67	314,316,899.93	12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或其他大型机构投资者,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7,074,784	9.49%	375,303,752.32	1,876,516.76	377,180,271.08	12
合计			53,959,685	300.0%	1,186,033,876.36	5,436,168.44	1,191,464,045.74	-

注:合计数为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依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T-5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395,96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395,96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中信建投基金-共贏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5,053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1,886,17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1.9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支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申购结果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姓名、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72”,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7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12 月 13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新股(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配售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9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燕东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72”。

(四)网上发行对象

2.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
2	产投资资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或其他大型机构投资者,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0,000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或其他大型机构投资者,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0,000
4	中信建投基金-共贏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565
合计			168,565

注:1.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确定:配售股数=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发行价格
*1.(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2)北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共贏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 1,798.6561 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该投资规模不超过 8,565 万元。

本次共有 5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395,9685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中对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00%的要求。

(四)配售条件及战略配售回拨安排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T-6 日公布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按照《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向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除以本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518.1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2,518.10 万股“燕东股”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 25,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证券账户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下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市场的所有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 年 12 月 7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12 月 8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12 月 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12 月 8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主承销商以承销对承销费用进行分配,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4 名战略投资者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4 名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未超过配售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共贏 7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保荐代表人:张林 侯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主承销商以承销对承销费用进行分配,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4 名战略投资者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4 名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主承销商以承销对承销费用进行分配,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4 名战略投资者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4 名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未超过配售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共贏 7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保荐代表人:张林 侯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主承销商以承销对承销费用进行分配,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4 名战略投资者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 4 名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未超过配售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共贏 7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未超过配售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共贏 7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验,并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12 月 13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验资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方向不向配售对象收取